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使一字第1150898751號
附件：如文

裝

主旨：公告115年度本市辦理「內政部老宅延壽機能復新計畫」受理申請等相關事項。

依據：

一、內政部115年4月2日台內國字第1150803440號令訂定發布之「因應國際情勢強化老舊建築物修繕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訂

二、內政部老宅延壽機能復新計畫（114-116年）。

公告事項：

一、申請資格與補助項目：

(一)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補助：依本辦法第五條、第六條規定。

線

(二)建築物修繕補助：

1、公寓：依本辦法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六條規定。

2、透天住宅：依本辦法第九條、第十一條規定。

3、各單項補助額度不得超過該項工程經費百分之六十五，且不得逾依本辦法附表一及附表二各單項補助額度上限。

(三)作業費：依本辦法第十六條規定。

二、申請受理期間：

(一)自公告日起至115年9月11日（星期五）止（郵寄送件者以郵戳為憑；親送者以本局公文掛號號碼為憑）。

(二)受理申請截止後，始進行實質審查及核定。

三、不得申請本計畫補助之情形：

(一)申請公寓修繕者，全棟建築物為單一所有權人持有；公寓於申請補助前，已增設昇降設備或已取得該設備使用許可者，不得再申請依本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增設昇降設備之補助項目。

(二)已申請建造執照或拆除執照，或經本局認定須拆除重建。

(三)已進行都市更新或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程序，且已報核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已申請重建計畫。

(四)同一棟建築物已依其他法令或計畫申請相同補助項目並獲核准者，不得再申請同一補助項目。

四、本案補助優先順序：

(一)若有申請案件逾年度預算之情形，將依申請案件符合下列原則之多寡排定優先順序：

1、戶籍成員內符合本辦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各項條件之一者。

2、原建築物外牆磁磚剝落，並申請立面修繕者。

3、申請加裝屋頂或立面型太陽能光電板。

4、提供做為包租代管社會住宅（所有權人應檢附包租代管契約且在租約有效期間內提出申請）。

5、透天住宅屬連棟式（3棟以上）共同申請，可達街廓整體改善效益者。

6、公寓申請補助項目超過4項，透天室外申請補助項目超過2項。

(二)依上述原則排序後，同一序位有複數案件者，依建築物使用執照發照日期，以日期較早者優先補助；如無使用執照，

則採本局合法房屋審認函文之認定日期與前開使用執照發照日期比較；若經比較仍相同者，則採抽籤方式辦理，抽籤方式由本局另定之。

五、為避免申請資料或其他虛偽不實情事發生，本局於審核申請案時，得依行政程序法第36、39及40條規定，請申請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申請人有配合之義務，如發現涉有偽造文書、資料不實或以其他不正方法申領補助者，不予核准，已核准者將撤銷補助，並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六、經本局核定補助案件，應依核定之計畫內容辦理，倘與原核定計畫明顯不符，本局得撤銷或廢止補助，並追繳補助費用，移送強制執行。

七、申請書件請至本局網站下載專區/使用管理科/老宅延壽專區（網址：https://publicworks.tainan.gov.tw/cl.aspx?n=47955）下載。

八、如有未盡事宜，由本局另行公告補充之，其他事項悉依「因應國際情勢強化老舊建築物修繕補助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九、對於本公告如有任何疑義，請逕洽本局使用管理科(永華辦公室聯絡電話:06-2991111分機8666或民治辦公室聯絡電話06-6324146)。

代理局長 王建雄